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共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4日